



工业园区绿色发展的法律问题



文黎照 环境法博士

2016-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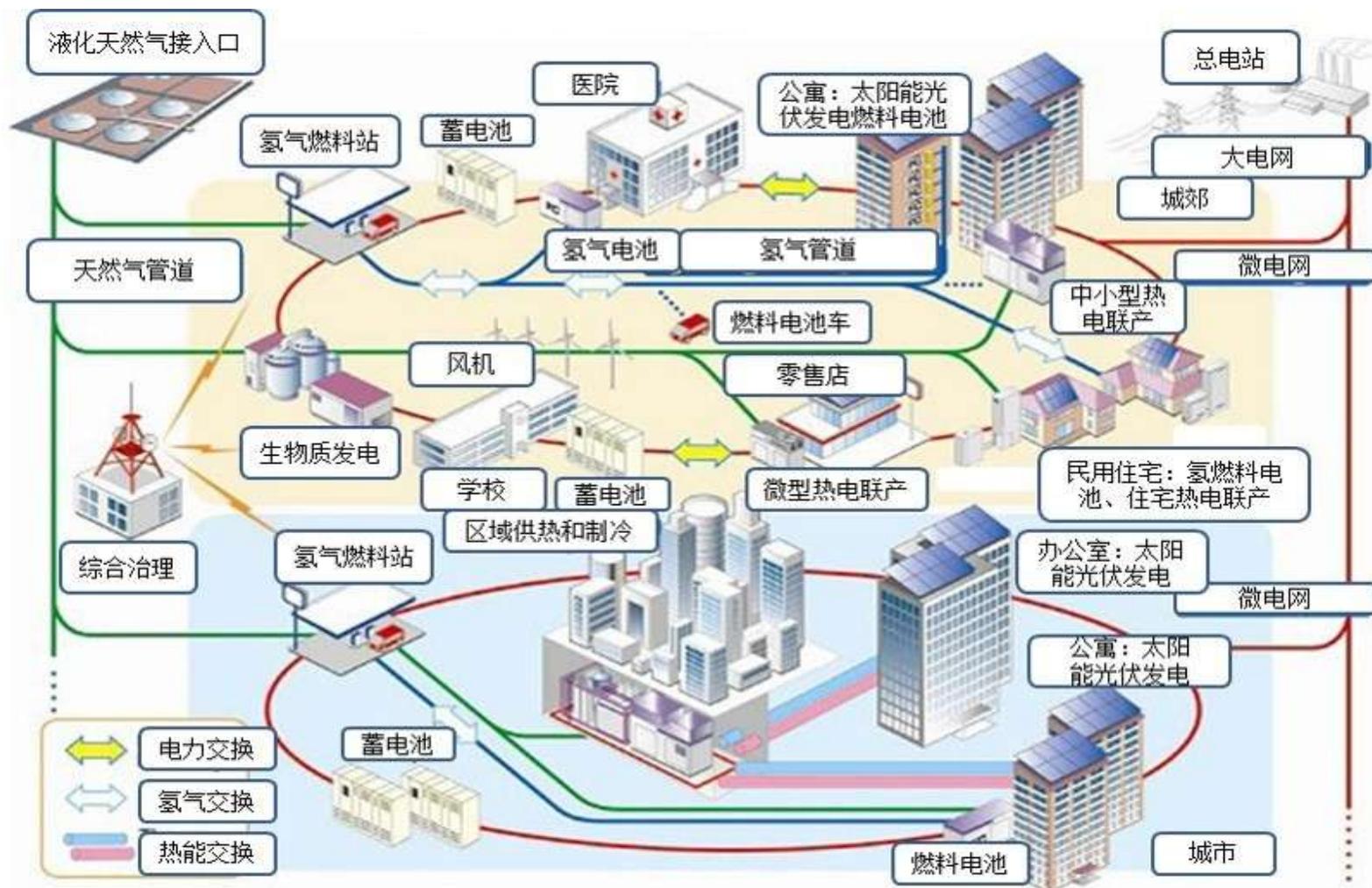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
SUNSHINE LAW FIRM

还记得广州的LTC？



例：园区多能互补与节能系统配套



生态工业园区管理立法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17日印发环境保护部、商务部、科学技术部联合组织修订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申报、创建、验收、命名、监督等管理工作，《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07〕188号）同时废止。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74-2015

代替 HJ/T273-2006

HJ/T275-2006

HJ274-2009

2015年12月

国家生态工业示
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Standard for National Demonstration Eco-industrial Parks

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标准

Standard for National Demonstration Eco-industrial Parks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16号）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碧水蓝天生态文明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 LAW · TECHNOLOGY · CAPITAL

换位思考：

从法律责任视角分析

目录 / contents

一

中国环境司法专门化

二

2015年环境案件数据

三

典型案例分析

四

生态园区的绿色发展责任

Part 1

环境纠纷的特征

环境司法专门化背景

环境司法最新动态

环境纠纷的特征

科学性

- 检测
- 化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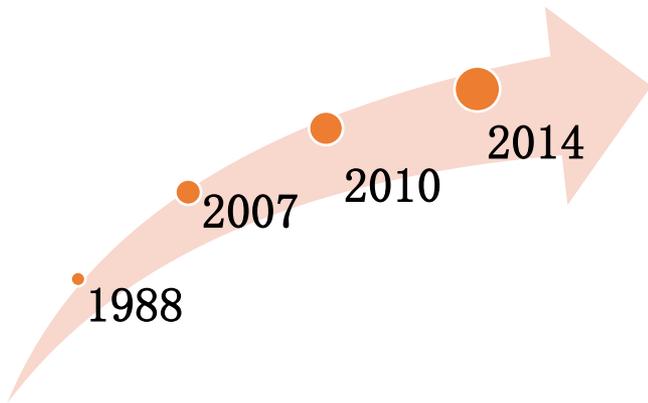
特殊性

- 环境
- 潜伏

复杂性

- 多学科
- 难证明

环境司法专门化



最高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庭 的主要职责



审判第一、二审涉及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污染侵权纠纷民事案件，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有关权属争议纠纷民事案件，涉及森林、草原、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



对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涉及环境资源民事案件进行审查，依法提审或裁定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对下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审判工作进行指导；研究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等

环境司法新动态

1. 名称：环境资源审判庭

环境保护审判庭

生态保护审判庭

环境资源合议庭

环境保护巡回法庭

2. 级别：最高院、高院、中院、基层

3. 审理模式：

二审合一 三审合一

四审合一 五审合一



新环保法的“利齿”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2015环境案件数据

新环保法的利齿在哪？

01 

政府的环境责任

02 

企业违法成本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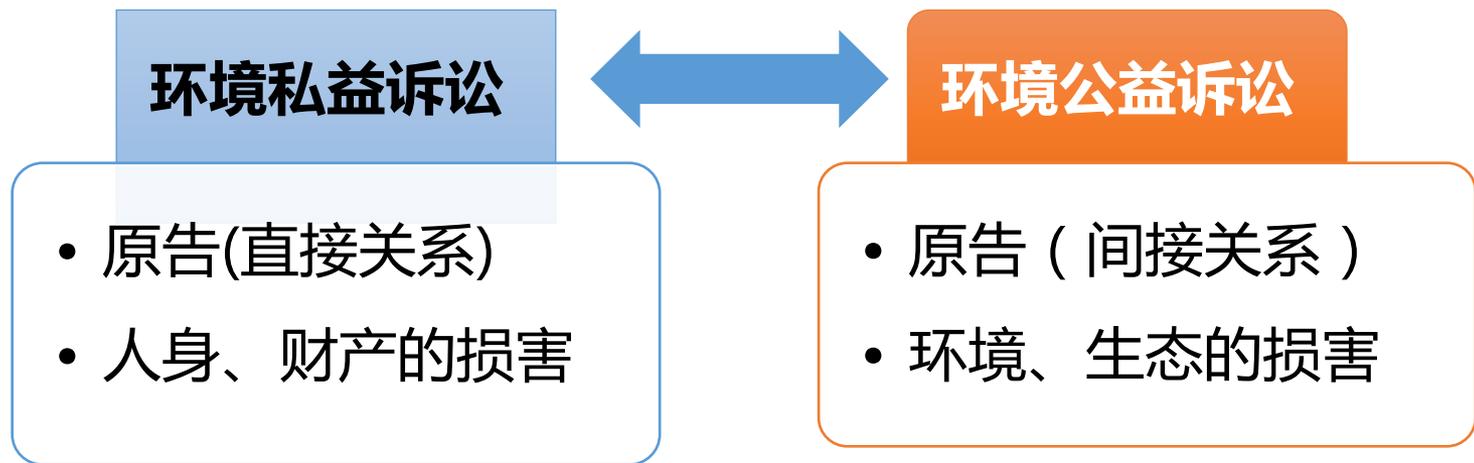
03 

公众参与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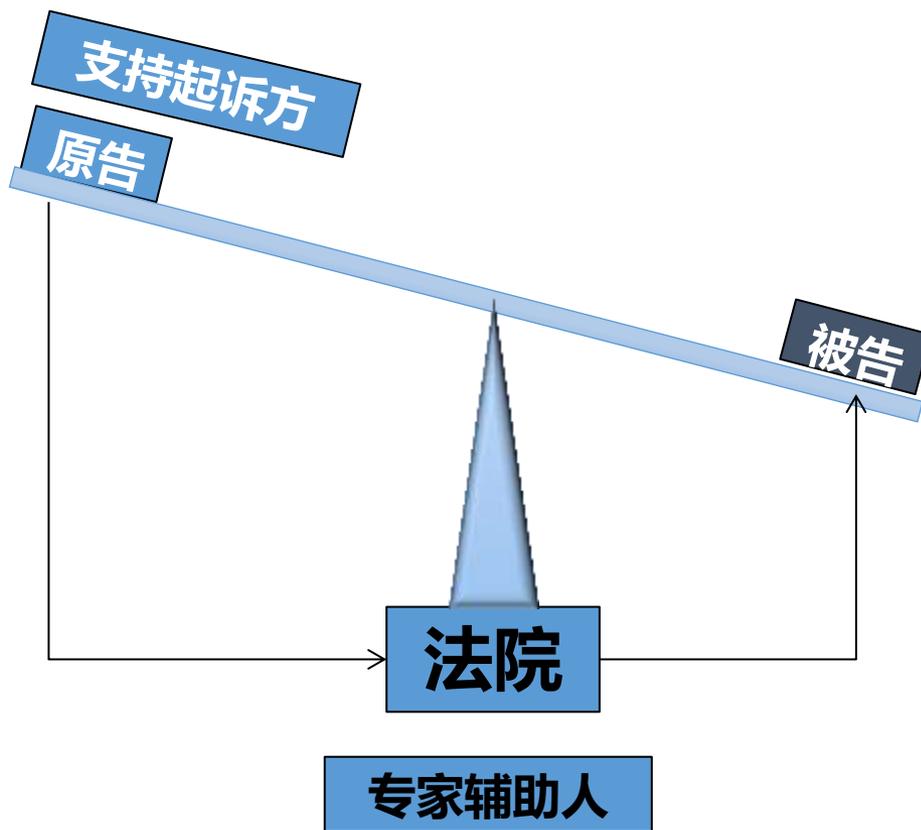
弥补立法缺陷。当环境和生态遭受污染或破坏，或有遭受损害可能之时，法律授权特定组织代表公众，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 环保NGO
- 检察机关
- 环保机关

- 诉讼请求：
 - 停、排、消、恢、赔、歉等
- 诉讼费用承担



- 污染环境
- 破坏生态

判决责任承担方式：

- ✓ 恢复原状
- ✓ 替代性恢复
- ✓ 生态损失赔偿
- ✓ 诉讼费用承担

2015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统计

2015年，
元；实施查封、
起；移送涉嫌环

全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全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近日，环境保护部向媒体通报了2015年1月~7月《[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在全国的执行情况。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环保部门积极使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处罚手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并与司法机关配合联动，惩治环境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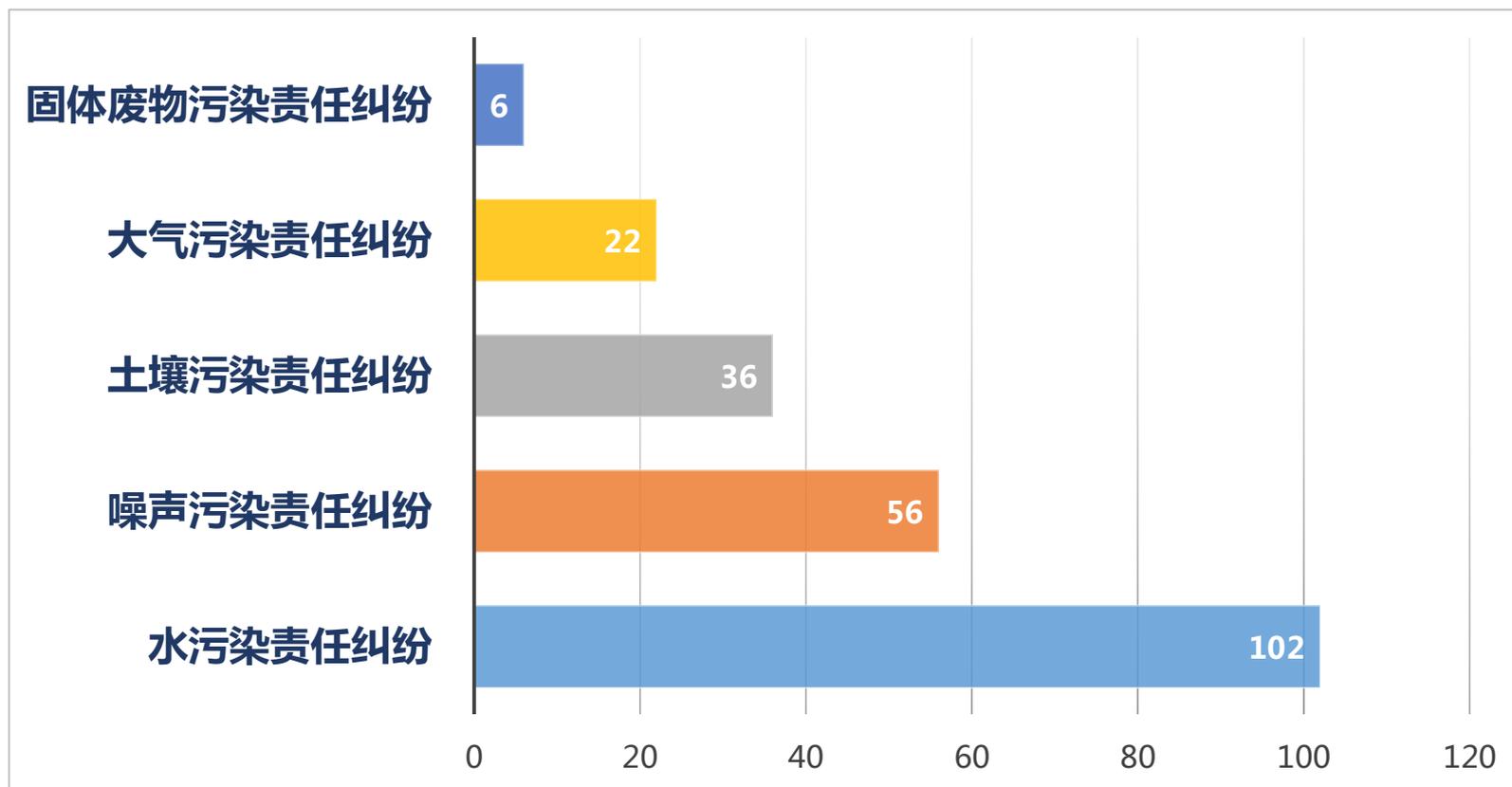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通报2015年8月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部通报2015年11月新环保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部通报2015年12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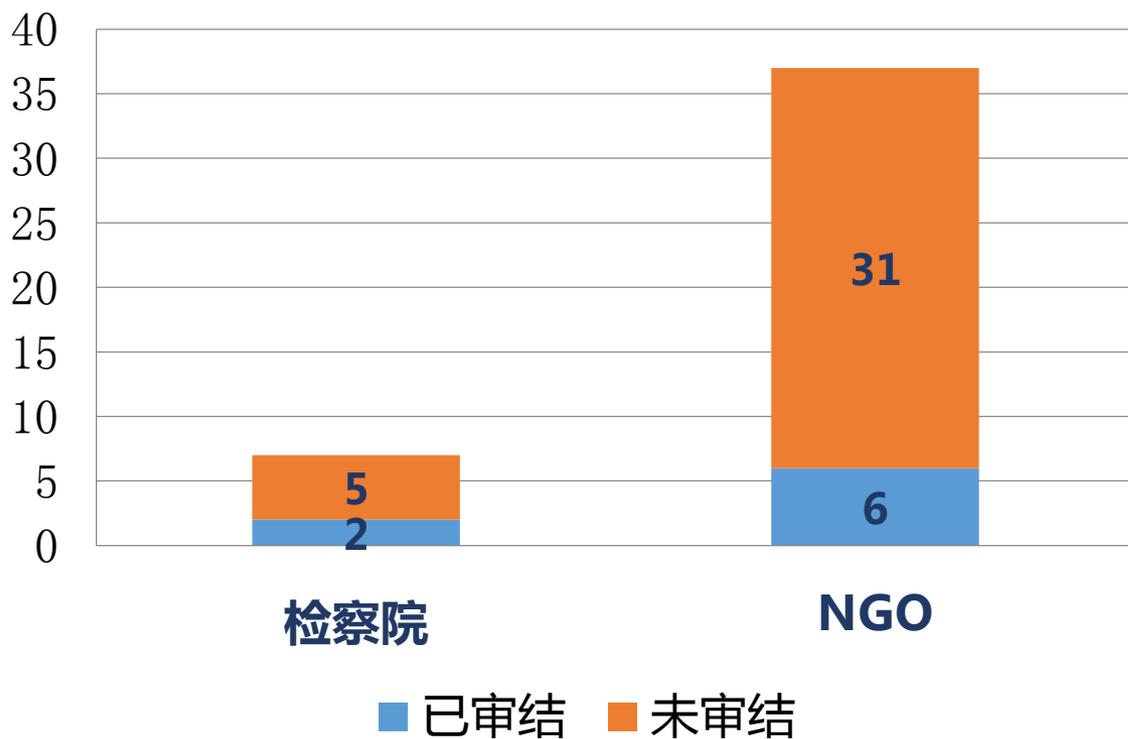
款42.5亿
拘留2079

2015环境侵权私益诉讼案（237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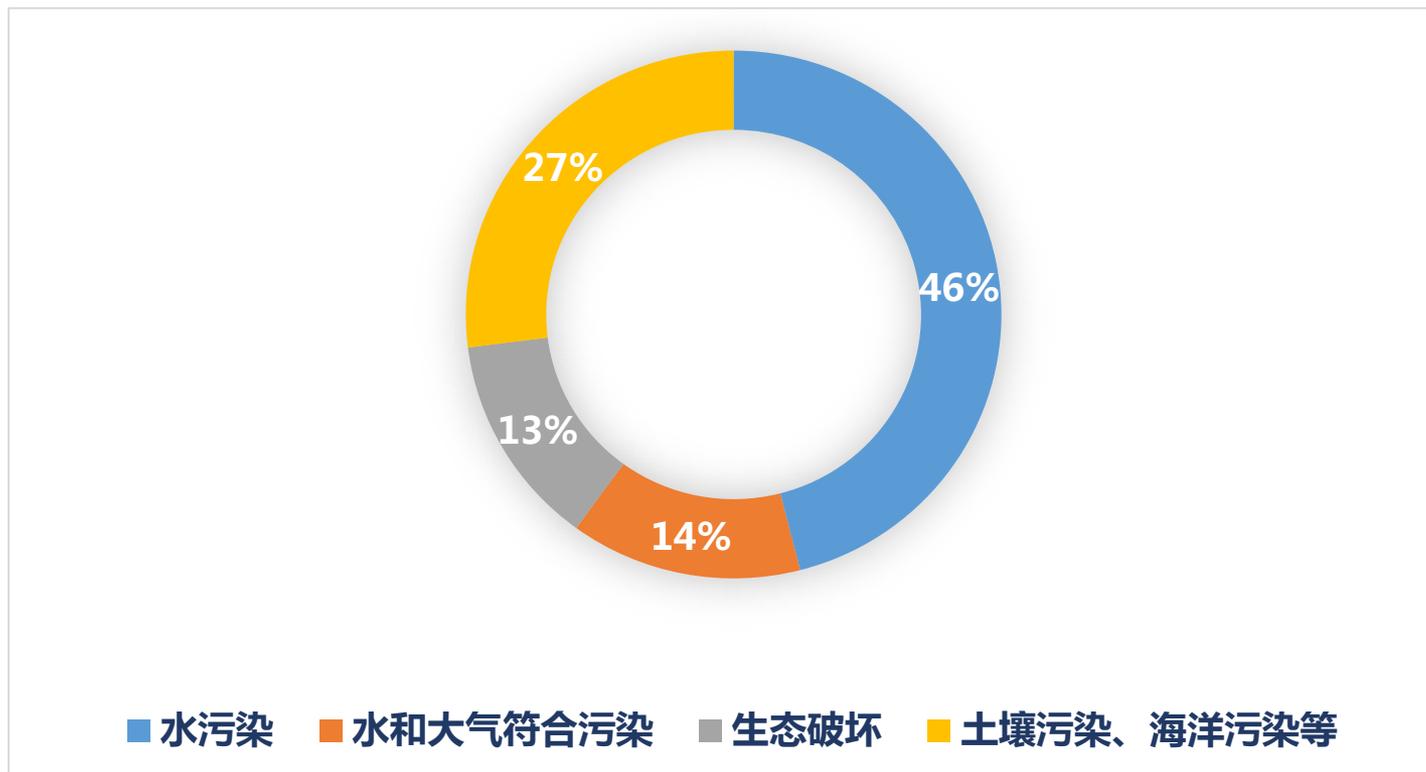


来源：裁判文书网

2015年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2015年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公益诉讼

最高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2015.7.2）

试点范围

- 试点期重点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 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
13个省级行政区

诉讼参加人

- **公益诉讼人**
- **被告**：不作为或乱作为的行政机关
- **被告**：环境生态损害人

诉前程序

- 检察建议书

审查批准

- 地方人民检察院拟提起诉讼应当**层报最高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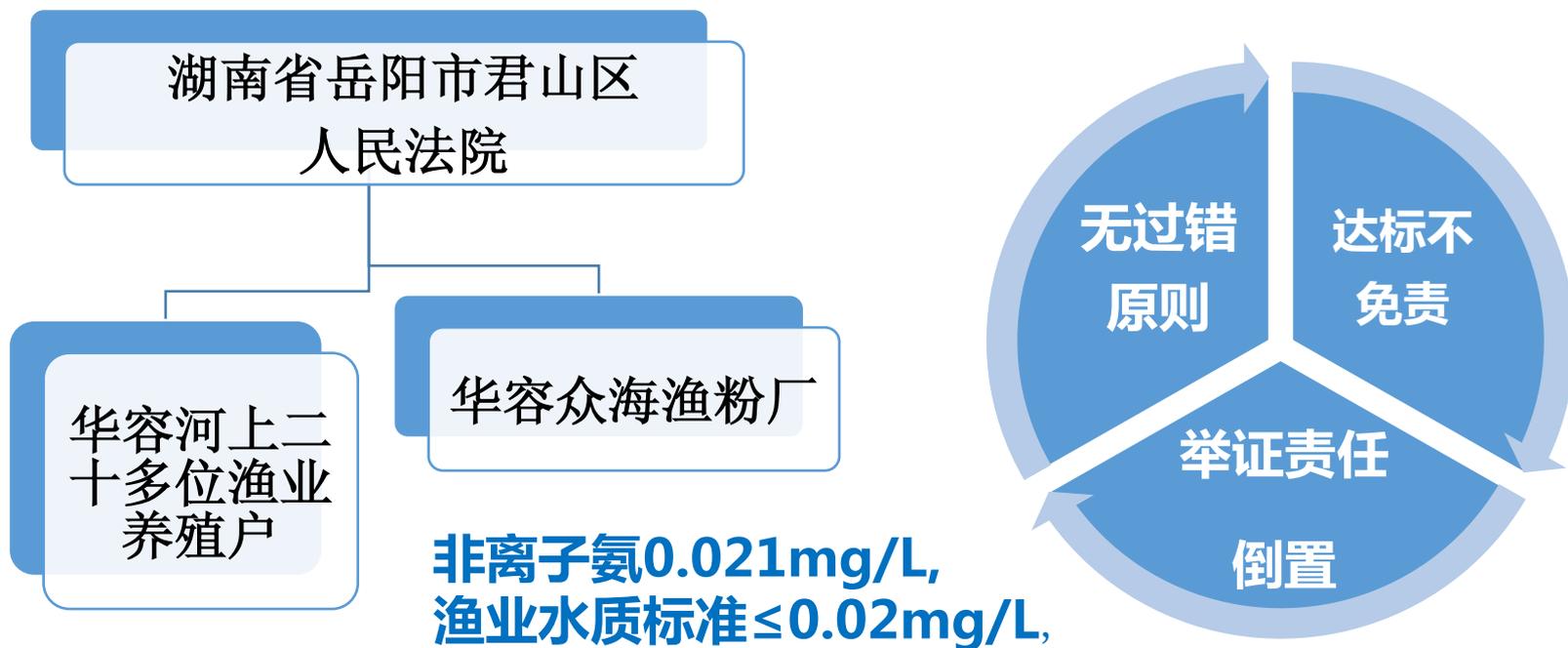
环境侵权私益诉讼案例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例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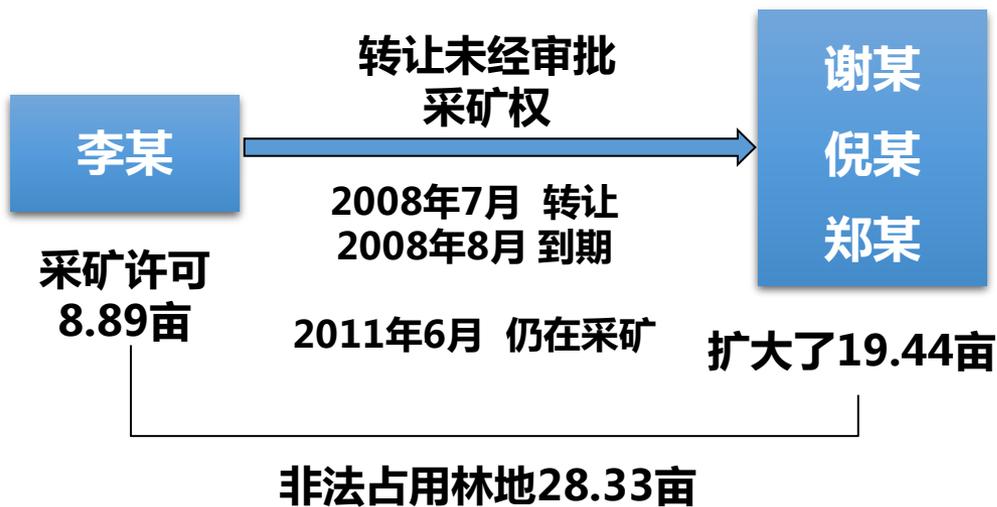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案例一：湖南省渔业养殖户诉华容众海渔粉厂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案例二：犯罪背后的思考——2015年环境公益诉讼第一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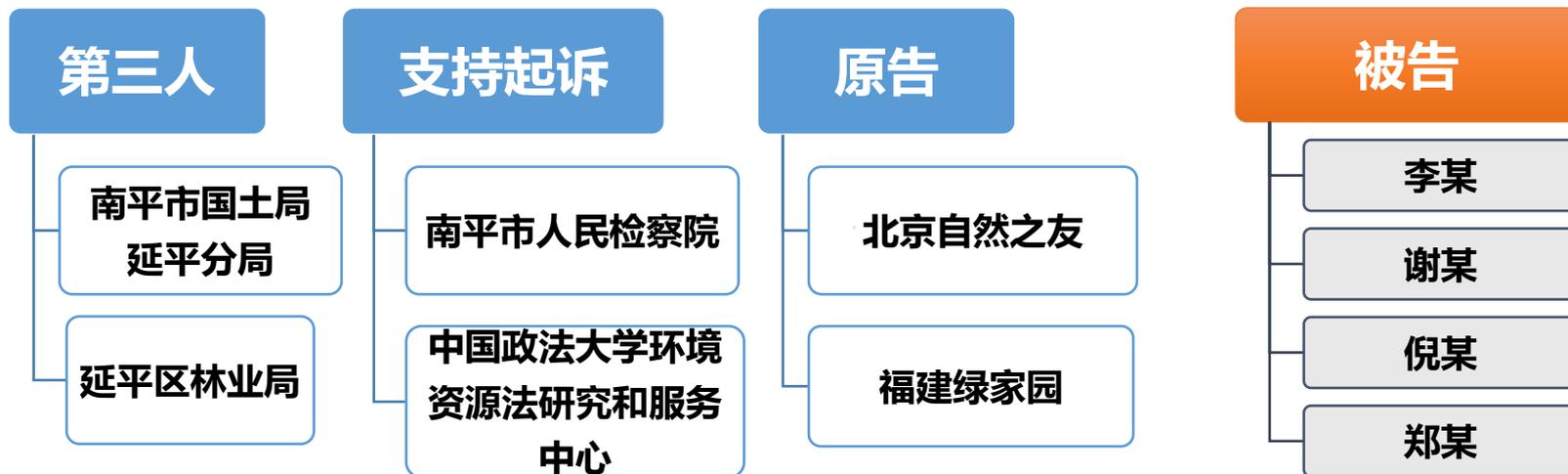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8，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谢某、倪某、郑某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追究刑事责任。三被告上诉后被南平中院维持。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案例二：犯罪背后的思考——2015年环境公益诉讼第一判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案例二：犯罪背后的思考——2015年环境公益诉讼第一判

法院判决

恢复林地功能

判令四被告**恢复**被破坏的**28.33**亩林地功能，在该林地**补种林木并抚育管护三年**；

如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恢复林地植被，则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0.19万元。

赔偿恢复期生态功能损失

共同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127**万元，用于原地生态修复或异地公共生态修复。

支付诉讼费用

共同支付原告福建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北京自然之友支出的**评估费、律师费**、为诉讼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16.5万元。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例分析

案例三：江苏徐州人民检察院诉徐州市鸿顺造纸公司

全国
首例

造纸企业连续3年偷排废水，两次被罚15万元

最高检同意徐州市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人，属全国首例

环境污染损害如何评估？专家鉴定超过20万元

四天2600吨废水

4.11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

105.82万元；

专家咨询费、案件受理费等1.7万余

元。



环境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
机关

案例四：贵州锦屏县人民检察院 VS 锦屏县环境保护局 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判决结果：

- 锦屏县环保局被免除履行监管职责行为违法（获得法院支持）
- 锦屏县环保局对雄肆长湾发两公司进行处罚（撤回）

信息公开

同等责任

建 议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01

02

03

04

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环境信

01 基础信息

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内容和产品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02 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0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0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0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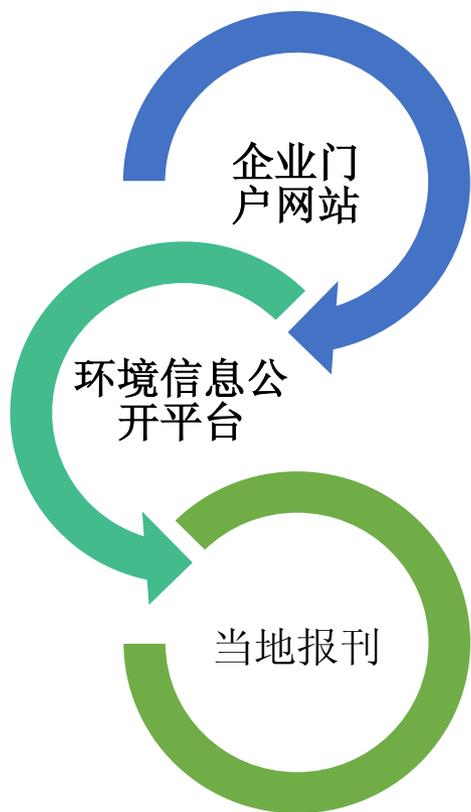
0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国控：
环境自行监测
方案**

第十条 公开环境信息方式

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方式，必须采用三种强制公开方式中的一种公开，同时可以选择另外一种或几种。

环境信息公开违法责任

第十六条：不公开，或者不按法律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环保机关在责令公开的同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研总体情况

指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公开，
只发现浙江省绍兴市一例，
因未按时公开受到处罚。

绍兴市

诸暨市：
诸暨市中虹铜业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并罚款一万元。

调研中发现的问题



环保部门执行不到位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未确定 4省14城 43%
已列入名录未公开
有些单位未列入



排污企业公开内容不完整

在调研的58家企业中，有46家企业公开，但是依法完整公开信息的只有19家，仅占41%



公众参与度低

未发现一个公众直接参与的案例

信息公开经验总结

责任到部门、
责任到人

1

及时确定并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

规范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
格式和方式

3

确定时间节点，对企业进行先培训再监察

4

整合国控自行
监测平台和环
境信息公开平
台

5

阳光
排污口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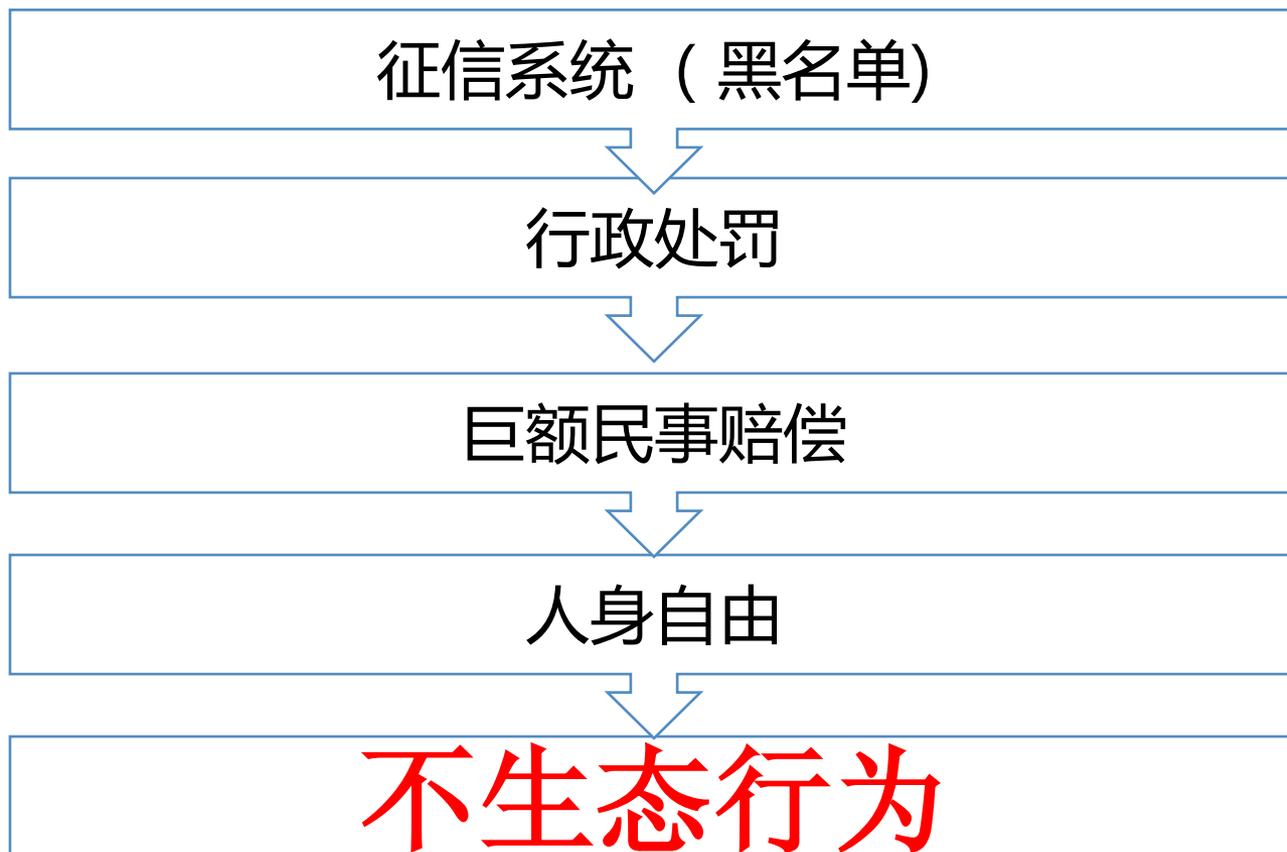
以环境报告书
形式公开环境
信息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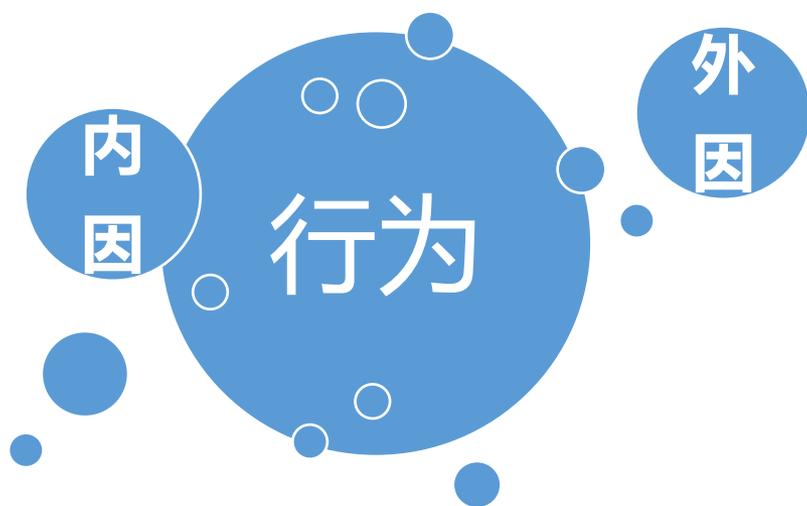
通过点击率排
名，了解公众
关心的环境信
息

8

生态园区风险在哪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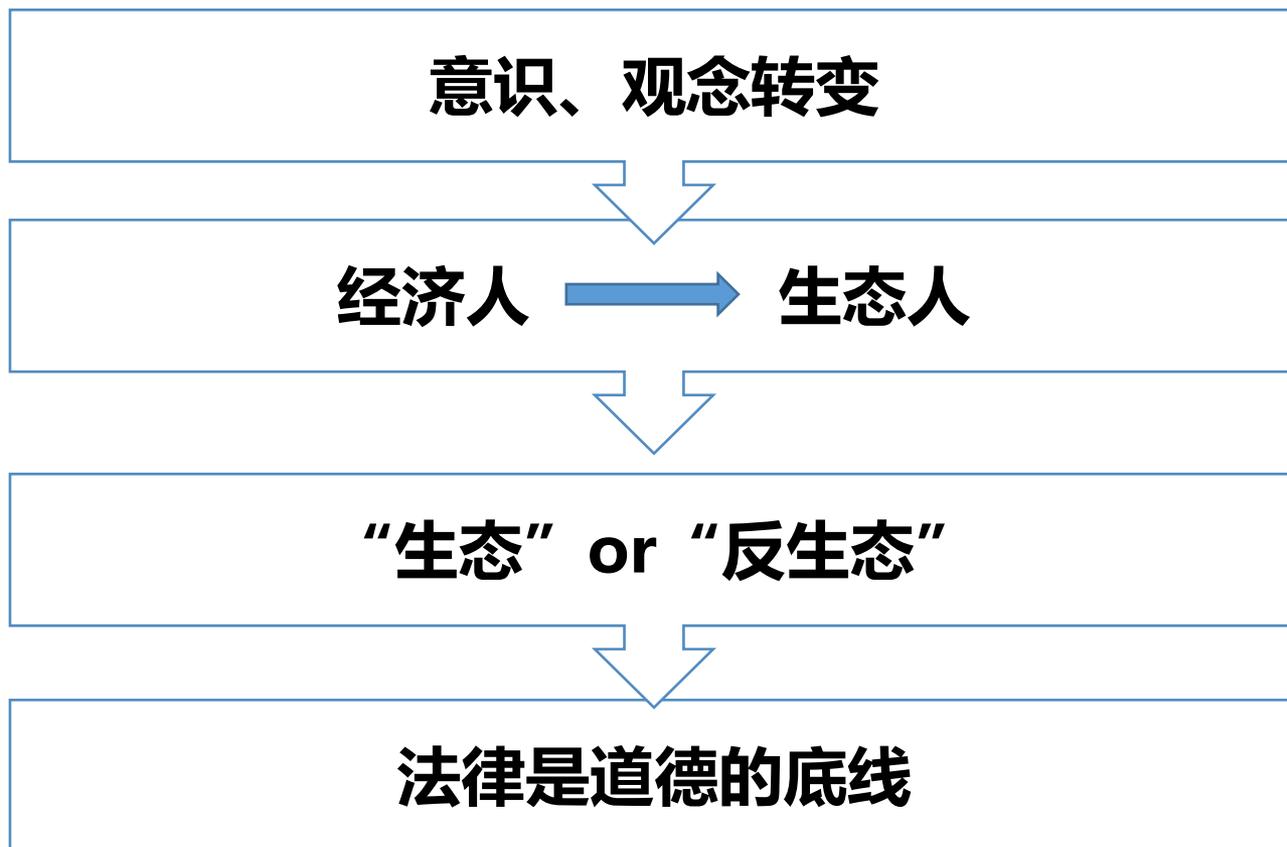
“源”因分析



“搭便车”

1. 公众对清洁健康环境的渴望
2. 环境执法部门处罚权力的加强
3. 严格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 纪检监察、检察部门的监督
5.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如何实现绿色发展？



阳光与您同行!

杭州 北京 上海 广州

欢迎关注阳光时代微信公众号!

